

復審人 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30033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犯恐嚇取財、偽文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子監獄）執行。桃園女子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件恐嚇取財及多件偽造文書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有部分案件無和解賠償紀錄，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30033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已繳清犯罪所得；在監認真作業，未審視在監行狀，二次以同種理由駁回；據台中執行同案告知前公司老闆已與所有被害人達成和解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74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19件恐嚇取財、5件偽文等罪，犯行造成24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集團犯罪所得1,303萬500元），犯行情節非輕；雖與15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被害人不追究，惟尚未完全彌補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有觀察勒戒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已繳清犯罪所得」之部分，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在監認真作業，未審視在監行狀，二次以同種理由駁回」之部分，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再訴稱「據台中執行同案告知前公司老闆已與所有被害人達成和解」之部分，未有具體佐證資料，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